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9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37282號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由現行12%分3年調整至15%，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10月7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67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一案。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二、保訓會參照前開解釋意旨，以現行法制有關「行政處分」之判斷，並未以權利侵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相同認定，故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10月8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29號函以，有關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一案。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二、復查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

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三、再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或該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則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四、綜上，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考量街頭藝人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之新興文化型態，且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是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主任	藍己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主任	109091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視察	胡月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視察	109091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劉美纓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專員	1090916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張惠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專員	1090916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謝嘉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1090916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麗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90916
無	楊宛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917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謝敏惠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9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董佳宜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918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秀萍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91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科員	黃家琳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918
內政部統計處科員	蔡麗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1090918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專員	巫評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主任	109092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陳惠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092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主計室科員	詹俊泉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928

工作計畫」及往例，在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之額度內，可報支在春節連續假期高雄都會公園值勤人員之加菜金費用，惟須檢據實報支核銷。洪○○據此於 102 年 1 月 20 日上簽請示並獲准在案，然其遲未辦理核銷，直到 102 年年底始倉促整理出金額合計 1 萬 479 元之支出憑證。因尚未達可申請 1 萬 2000 元之最高額度（差額 1521 元），洪○○為能順利核銷全額，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之犯意，利用其先前因消費而取得之空白收據，偽填不實內容，而偽造收據共 3 張，並在內政部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粘貼偽造收據，併同實際支出之發票、收據，而據以製作內政部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102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春節加菜金支用明細表、動支經費請核單等職務上之公文書，層轉內政部營建署，導致不知情之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會計單位承辦人員同意就 1 萬 2000 元予以全額核銷並撥入洪○○之帳戶，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營建署管理及核撥經費之正確性。嗣洪○○主動上簽，以行政流程不妥為由，將前述加菜金 1 萬 2000 元全數繳回國庫，再之後，內政部政風處接獲舉發並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查實際並無開立收據情形，始循線查知上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洪○○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政風案例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技正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案緣洪○○於民國 102 年間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技正兼站主任，綜理該管理站業務。其明知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 102 年春節連續假期勤務

